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特專科技公司¹：經與本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0月就建議引入適用於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

股份計劃：聯交所就本會在2019年對其上市職能而進行的檢討作出跟進，並在7月就一些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2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²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收購：收購委員會³裁定，可在一宗賣方強制售股交易中就全面要約責任向某家公司授予特別寬免。在另一宗個案中，委員會就涉及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中介人

發牌：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969，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有3,274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展開53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網上金融服務：本會早前對持牌機構及它們在各自的網上平台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的合規情況進行檢視，並在8月發布了我們的檢視結果。

1 報告期後的事項。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摘要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年度聯合調查顯示，與2020年相比，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及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均上升了5%，而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量則增加了21%。

虛擬資產：8月，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登載一份新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讓投資者能夠輕易查明某個特定平台是否領有證監會牌照。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我們認可了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10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本會為22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資金流向：季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錄得1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出金額。

ETF通：該計劃在7月推出時，有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83隻內地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各ETF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將會每隔六個月予以檢視。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

市場

互換通：7月，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就開展互換通發出聯合公告。境外投資者可透過互換通與內地投資者進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因投資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原則上同意對滬深港通交易日曆進行優化。此舉將令滬深港通交易在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為交易日的日子都可以進行。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會一直著手準備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包括密切監察中介人對於取得客戶同意及更新客戶資料是否已準備就緒。我們亦展開了宣傳活動，幫助投資大眾更深入了解這項制度。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四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2,010萬元。

法院訴訟：原訟法庭駁回一項針對本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當中關涉到本會在調查一項涉嫌“唱高散貨”計劃期間所發出的限制通知書。另外，繼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有13名疑犯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92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9月，中國證監會與本會的執法部門舉行了一次工作層面會議，就某些重大案件的緊急協助請求進行了個案商討。

摘要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本會與警方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有八人因涉嫌欺詐而被捕。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9月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⁴理事會會議，會上集中討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內地：我們歡迎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在9月宣布關於中央政府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的一系列支持舉措。

可持續金融

氣候相關風險：8月，第一階段的新監管規定生效，大型基金經理須在其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針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披露。

新議程：本會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列明其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們正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旨在遵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的氣候匯報框架。

持份者

微信：8月，本會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消息。

⁴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